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公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公直先生，委员孙青女士（独立董事）、连莲女士（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孙青女士（独立董事）、杨雅莉女士（独立董事）、刘公直先生、陈东先生。

(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青女士（独立董事），委员杨雅莉女士（独立董事）、连莲女士（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独立董事）、刘公直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公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晓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费海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舒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赵晓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证券事务代表潘舒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szsunrisene.com

赵晓敏女士、潘舒文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刘公直，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担任战略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机构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纽银梅隆西部），担任总经理助理、战略业务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29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12月4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公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刘公直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公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公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公直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赵晓敏，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在财华社网络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编助理；2010年至2020年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任高级媒介经理；2022年在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市场总监；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在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在深圳明汇商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4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晓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赵晓敏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赵晓敏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3、费海江，男，汉族，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685）投资经理，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中山广播电视台财务负责人，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 872602）财务总监、董秘，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代码 600892）财务总监、董秘；自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费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海江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费海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费海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费海江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潘舒文，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舒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舒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